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第一階段行動計畫

Plan of Action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著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紐約和日內瓦，2006 年

序

唯有所有個人都獲得人權保障，才能建立一個相互尊重、包容多元的社會，也才更能維護國家的穩定，以及國與國之間的和平。基於這個信念，聯合國在陸續通過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後，2005年開始進一步擬定並推出《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提供各國政府得以運用與實踐，包括如何通盤檢視、擬定策略，逐步將人權教育落實在每個國家及社會。15年來分三個階段，每一階段都匯集了世界各國專家學者的人權熱情與專業智慧，推出不同訴求對象與目標的行動計畫。

第一階段是2005年開始，為發展永續的國家人權教育策略與計畫，首先側重中小學系統的人權教育與其環境中的人權。國際人權專家的共識認為，教育系統在倡導與建立國民社會參與、自由平等與反歧視等思想層面，具有非常關鍵性的影響。

第二階段是2010年開始，在第一階段的基礎上，再針對高等教育人員，以及負有尊重、保護和實現人權重任，亦即，保障國民生命、財產與安全的公務人員與執行公權力的軍警人員。

第三階段是2015年開始，除了加強前兩階段的落實，更進一步納入媒體專業人員與新聞工作者。在全球化經濟與人際關係緊密互動的公民社會之中，如何開展隨時維護人權、反歧視與反霸凌的資訊交流，進而促進順利調解小到家庭、校園、職場；大至社會、國家或國際的衝突與危機，傳播媒體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人權的核心概念，是對人的尊重與包容，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而真正支撐尊重與包容的，是對「人性尊嚴與價值」的理解。當每一個人都可以充分的被照顧、被理解，進而尊重與包容彼此，就是人權落實的最佳境界。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再三強調，無論是中小學校園、軍公教體系，還是傳播媒體，希望建立「享有人權的學習環境」。這個「環境」可以被視為一種身教，唯有一個充分享有人權的人，因為自身被人權對待的經驗，自然更有能力尊重、包容與理解他人。

臺灣歷經人民反抗運動、啟動憲政改革、到多次政黨輪替的民主深化，尤其是人權團體的積極推動之下，去（2020）年8月1日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彰顯臺灣人權的國際接軌，同時也是往「人權立國」的國家願景，再邁進重要的一步。

人權，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與使命。無論是透過對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還是促進人權教育的推廣與普及，最終極的目標，就是希望人權落實在所有臺灣人民的日常。否則，制定再多的憲法保障條文、簽署再多的國際人權公約，都將淪為毫無意義的美麗口號與文藻。

基於以上，國家人權委員會決定編譯印製《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由衷希望能夠與更多校園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軍警人員與傳播媒體工作者，共同學習並共同努力促進我國人權教育的全面扎根與普及。

監察院院長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菊 謹識

2021年3月

前言

為發展永續的國家人權教育策略與計畫，國際間越來越多的成員，願意採用如《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自 2005 年起實施）的政府間框架。具體而言，這本手冊所載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 年）行動計畫》，側重的是將人權教育納入中小學系統。

上述的國際趨勢突顯了一個共識：教育系統在倡導與建立我們社會的參與、平等和非歧視等層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為了使教育系統發揮此作用，需要採取綜合方針以落實人權教育，不僅有必要重視教育政策、過程和手段，亦有必要重視教育所處的環境。

但是，必須牢記的是，國際方案只能為各國提供支持的資源，而不能替代一個堅定、積極和協調一致的國家行動。最終，要使聯合國方案真正具有價值，國家和在地行動者就必須負責在其社區中實施這些計畫，並將這些計畫作為動員和倡導的工具。

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於 2005 年 7 月通過了《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 年）行動計畫》，該行動綱領在中小學實施人權教育，提出了具體策略和指導意見。

現在，這本手冊到了你的手中。我們希望它能夠為制訂新的計畫，擴展已有的計畫並加強各級的合作和夥伴關係提供見解。我們謹呼籲每個人都參與全球人權教育行動，實現人權是我們的共同責任，人權的實現將完全取決於我們每個人作出的貢獻。



路易斯·阿爾布爾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松浦晃一郎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總幹事

目次

序	002
前言	004
《2005-2007 年行動計畫》摘要	009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 年）行動計畫	018
I. 導論	017
A. 人權教育的背景和定義	018
B.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的目標	020
C. 人權教育活動的原則	021
II. 第一階段（2005-2007 年）： 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行動計畫	023
A. 背景	023
B. 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	025
C. 本行動計畫的具體目標	028
III. 國家層級的執行策略	030
A. 導論	030
B. 策略執行階段	031
C. 最低限度的行動	034
D. 行動者	035
E. 經費來源	036
IV. 協調行動計畫執行工作	038
A. 國家層級	038

B. 國際層級	038
V. 國際合作及支持	040
VI. 評估	042
附錄：在中小學教育系統落實人權教育須具備之特性	043
附件	
I. 大會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決議，宣佈世界人權教育 方案	060
II. 大會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決議，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 案第一階段（2005-2007）修正草案	062

《2005-2007 年行動計畫》摘要

本節總結《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行動計畫》，側重敘述教育部與其他學校和公民社會行動者合作，將人權教育落實在中小學系統中所應採取的主要行動。2005年7月14日，聯合國大會全體會員國通過了這項《行動計畫》。¹

一、《世界人權教育方案》（2005年起持續執行）

什麼是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的定義，是以建立、培訓和推廣普遍人權文化的教育為目標。全面的人權教育不僅可以提供人權觀念和人權保障機制的知識，還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教授、促進、維護和應用人權所需技能。人權教育可以形塑社會全體成員，維護人權價值，所應有的態度和行為。

人權教育活動應當宣導平等與不受歧視等基本人權原則，同時強調這些原則的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此外，應將人權教育活動與學習者的實際生活經驗相結合，進而深化學習者自身文化環境中相關的人權觀念。這些教育活動可以使學習者確認並表達自己的人權需求，並學會尋求符合人權標準的解決辦法。教育活動的內容和教授方式，應反映人權價

1 大會第 59/113B 號決議（見附件 II）。

值觀，鼓勵參與，並推動建立一種免於匱乏和恐懼的學習環境。

為什麼要制定《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2004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宣布了《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從2005年起持續執行），目的是在各個部門推動人權教育方案的執行。²

在「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年）期間奠定的基礎上，這項新的行動反映了國際社會日益認識到人權教育可以產生深遠的影響。透過提倡尊重人的尊嚴、平等以及參與民主決策，長遠來看，人權教育有助於防止侵害行為和暴力衝突。

為了在每個社會中落實人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旨在提倡對人權教育基本原則和方法的共同了解，提供一個實際的行動框架，並且加強從國際直至基層各級的夥伴關係與合作。

二、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行動計畫

不同於「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年）有計畫時間限制，《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採行的是分階段連續進行的計畫方案。第一階段為2005至2007年，重點是中小學教育系統。《第一階段行動計畫》是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者和人權專業人員所擬訂，為在國家層級開展人權教育，提供具體策略

² 大會第59/113A號決議（見附件I）。

和實際設想。該行動計畫的主要內容如下：

「以權利為本」的教育方法

人權教育普遍被認為是每個兒童獲得優質教育權利，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種教育不僅教授閱讀、寫作和算術，而且還能提高兒童充分享有人權的能力，並且提倡建立以人權價值觀為本的氛圍。

人權教育提倡採用整體的、符合人權價值的做法，其中包括「透過教育傳授人權知識」——確保教育的各個環節和內容，包括課程、教材、方法和培訓等，都能有助於學習人權；又包括「在教育中實踐人權」——確保教育系統內所有成員的人權都能得到尊重。

雖然許多因素都有助於將上述做法融入中小學系統，但世界各地的研究和經驗證明，成功的關鍵有以下五個：

1. **教育政策。**教育政策是政府承諾的聲明，包括立法、行動計畫、課程、培訓政策等，這些政策應採用立足於權利的教育方法，並以參與方式，與所有利害關係者合作制定。將人權納入整個教育體系的政策，旨在履行國家提供高品質教育的國際條約義務，如《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規定的義務。
2. **政策執行。**為確保有效落實政策，規劃策略應具連貫性，包括分配適當資源的手段、打造合宜的合作機制，以達成政策一致性、成果監測，以及責任追究的目標。這種策略應當考慮到國家層級（如教育部、師資培訓機構、研究機

構、非政府組織等）和地方層級（如地方政府、校長及其工作人員、家長和學生等）的不同利害關係者，俾使教育政策付諸實現。

3. **學習環境。**人權教育應設法創造一個能夠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並享有人權的教育環境。除了認知學習以外，人權教育還包含所有參與者（包括學習與教學者）的情感和社會能力發展。學習環境應該符合人權價值，尊重並提升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權利，彼此相互諒解、尊重和負責。這樣的環境能使兒童自在地表達看法及參與學校生活，並且提供與社會交流的適當機會。
 4. **教授和學習。**實行或改進人權教育，需要一種反映人權價值觀的整體教學方法。人權觀念和實踐應儘早納入教育的各層面，例如，符合人權價值的課程內容和目標、具備民主及參與式的教學方法，同時所有教材和教科書都應符合人權價值觀。
 5. **教職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為了使學校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典範，全體教職員都需要能夠傳遞並親身體現人權價值。教育和專業發展必須增進教育工作者的人權知識，並增強對人權的追求和投入。此外，教職員也是權利主體，他們也需要在有尊嚴和權利受到尊重的環境中工作和學習。
- 關於如何在學校系統中落實上述五個要素的具體指導意見，詳見《行動計畫》附錄。

人權教育是否應成為國家的優先工作？

透過提供指導原則，人權教育可為教育改革立下基礎，協助世界各國處理與應對各式教育系統的挑戰，並在經濟、社會、政治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具體而言：

- 人權教育能夠透過提倡以兒童為主體的參與式教學，提高學習品質；
- 藉由打造促進融合、機會均等、多元和不受歧視的學習環境，人權教育可增加教育的可近用性，保障兒童的學習權利；
- 透過支持兒童的社交與情感發展，以及培養民主價值觀念，人權教育有助於加強社會凝聚力，並進而消弭衝突的發生。

國家行動具體策略

為了鼓勵和支持中小學系統開展人權教育，《行動計畫》規劃在多個領域，特別是在上文所提及的五個成功關鍵，同時展開改革進程。從《行動計畫》可以得知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狀況，因國情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有些國家的政策和行動非常完善，而另一些國家的政策和行動則極少，甚至完全缺乏。無論人權教育現狀或教育制度的狀況和類型如何，人權教育發展應當列入每個國家的教育議程。各國都應根據國情、國家優先事項和能力，制定切實可行的目標，並確立行動手段。

《行動計畫》就學校系統人權教育的規劃、執行和評估等過程，提出了四個階段（即「國家執行策略」）：

第一階段：評估現狀——分析學校系統內之人權教育現狀。

第一階段要求對學校系統內的人權教育現狀進行全國性研究。透過廣泛的傳播和討論，本報告能夠作為階段性制訂國家人權教育執行策略的基礎。

第二階段：明確目標及實現手段——確定優先事項並制訂國家執行策略。

本階段涉及五個關鍵（即教育政策、政策執行、學習環境、教學和學習，以及教育和專業發展），並且注重如何達到永續發展之效果。這項策略確定實際目標和優先事項，並且預計在2005至2007年間，先行落實某些目標和優先事項。

第三階段：實現目標——執行並監測活動情況。

在這一階段，國家執行策略得到廣泛推廣且付諸執行。策略進展採用確定的指標並加以監測。結果會因為國家優先順序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立法、新的或修訂的教材和教學方法、培訓課程或者保護學校系統所有成員的非歧視政策等。

第四階段：目標達成情況和成果評估。

利用評估作為未來責任釐清及學習的方法。這一階段要求對執行策略取得的成果進行評估。評估工作完成後，應就國家施行策略中，學校人權教育實施情況提出報告，並由報告中汲取經驗和教訓，對未來行動提出建議。

在《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年），鼓勵會員國至少進行第一和第二階段行動，並啟動第三階段。這一部分的工作將持續並超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的範疇。

人權教育經費由國家教育資源提供並進行整體分配，可優先挹注既有的優質教育，並依循《行動計畫》統籌運用外部資金，以及建立公私部門之間的夥伴關係。

應當由誰參與？

教育部（或同等機構）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承擔著主要責任，因此，《行動計畫》提出的執行策略，涉及中央教育單位的職能，如制定教育政策、方案規劃、研究、師資培訓、教材編制和宣傳等。不過，《行動計畫》規劃的執行者，應包括多方行動者，包括：師資培訓機構、教師會、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家長會及學生會等。

另外，其他關鍵的國家級機構，也應參與各階段的規劃和執行工作，包括教育研究機構、教師工會和專業組織、立法機構以及政府組織的國家委員會等。除此之外，也建議讓更多利害關係者一同參與，以確保有效執行，例如，其他相關部會、青年組織、媒體、宗教機構、社群領袖、少數群體及商業團體等，都能共同參與，以確保有效執行。

有哪些協調機制？

《行動計畫》提出了從國家到國際各層級的一系列協調機

制。

在國家層級，請教育部在部內設立或指定一個部門，負責協調國家執行策略的擬訂和監測，該部門同時負有與聯合國相關組織聯繫的責任。鼓勵各國支持並成立一個負責收集和傳遞相關措施和資訊（不同背景和國家的良好做法、教育材料及活動）的資源中心。

在國際層級，《行動計畫》建議設立一個聯合國機構間協調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以下簡稱為人權高專辦）、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及其他相關國際機構組成。該委員會秘書處將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擔任，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追蹤《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籌集資源並支持國家層級的行動；另一方面，聯合國相關機構也將觀測各國行動策略實施狀況，視情況要求國家履行義務，並邀請各國報告學校系統內的人權教育進展。

在《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年）結束時，各國將評估行動成果，向聯合國相關協調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將根據這些報告編寫結論報告，於2008年提交大會。

聯合國提供何種支援？

會員國的國家執行策略，可以得到來自聯合國系統，以及其他各國間的政府組織、教育部長組織、非政府組織和金融機構等，進行國際合作的支持。這些角色的密切合作，對於資源利用的最大化、避免重覆和確保一致性來說，是不可或缺的。

這些機構有多種協助方式，例如：

- 在擬訂、執行和監測國家執行策略過程中，直接接觸教育部或其他相關行為者；
- 促進各層級的資源共享，包括找出、收集和傳遞先進經驗及相關現有教材、機構和方案的資訊；
- 鼓勵發展人權教育網絡；
- 支持培訓和研究。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 (2005-2007 年) 行動計畫

I. 導論

「世界人權會議認為，人權教育、人權培訓和人權資訊流通，有助社群間相互理解、容忍與和諧相處，這對於促進和實現社群間的穩定至關重要。」（《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第二部分 D，第 78 段）。

A. 人權教育的背景和定義

1. 國際社會間已越來越有共識，認同人權教育能夠協助人權落實。人權教育的目的是使我們認識到，在每一個社區至整體社會實現人權，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誠如人權委員會第 2004/71 號決議所示，人權教育有助於長遠地防止人權侵害和暴力衝突，促進平等和永續發展，增進人們參與民主制度中的決策過程。
2. 許多國際文書都對人權教育做了規定，包括《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6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 1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10 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第 7 條）、《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部分，第 33-34 段和第二部分，第 78-82 段）和 2001 年在南非德班舉行的世界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排外和相關不容忍行為大會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宣言》第 95-97 段和《行動綱領》第 129-139 段）。

3. 這些文書為定義國際社會公認的人權教育，提供了重要元素。根據這些文書，人權教育可定義為：進行教育、培訓和資訊交流，以期透過傳播知識、傳授技能和塑造態度，建立普遍的人權文化，以便：
 - (a) 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充分發展人格和人的尊嚴感；
 - (c) 促進所有國家、原住民族以及種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語言群體間的了解、容忍、性別平等和友誼；
 - (d) 使人人都能在法治的自由民主社會中有效參與；
 - (e) 建立及維護和平；
 - (f) 促進以人為本的永續發展和社會正義。
4. 人權教育包括：
 - (a) 知識和技能——學習人權及其保障機制，並掌握在日常生活中加以應用的技能：

- (b) 價值、態度和行為——發展並強化捍衛人權的價值、態度和行為；
 - (c) 行動——採取行動保護和促進人權。
5. 為了鼓勵人權教育的積極行動，會員國通過了各種具體的國際行動框架，例如「世界人權推廣運動（World Public Information Campaign on Human Rights）」、「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1995-2004年」及其行動計畫，以及「為世界兒童建設和平與非暴力文化的國際十年（International Decade for a Culture of Peace and Non-Violence for the Children of the World）（2001-2010年）」。
6. 2004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贊同人權委員會第2004/71號決議，建議大會第五十九屆會議宣布，從2005年1月1日開始執行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分幾個階段進行，以進一步將國家人權教育工作的重點，放在人權委員會定期確認的特定部門（或問題）上。

B.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的目標

7.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的目標是：
- (a) 促進人權文化的發展；
 - (b) 推動以國際文書為基礎，進而共同理解人權教育的基本原則與方法；
 - (c) 確保國家、區域和國際各層級注重人權教育；
 - (d) 為所有相關的行動者，提供一個共同的集體行動框架；

- (e) 加強各層級間的夥伴關係與合作；
- (f) 盤點和支持現有的人權教育計畫，選擇成功案例並廣為周知，鼓勵持續和（或）擴大現有的計畫並發展新的方案。

C. 人權教育活動的原則³

8.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中的教育活動應包括：
 - (a) 促進人權，包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及發展權利的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和普遍性；
 - (b) 尊重和體諒相異之處，反對基於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身心狀況等的歧視，以及基於其他原因的歧視；
 - (c) 鼓勵分析長期和新出現的人權問題（包括貧困、暴力衝突和歧視），並使這些分析產生符合人權標準的解決辦法；
 - (d) 使社群和個人有能力確認他們的人權需要，並確保滿足這些需要；
 - (e) 發揚不同文化環境中的人權原則，並考慮每個國家的歷史和社會發展；
 - (f) 培養利用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人權文書和機制，確保人權的知識和技能；
 - (g) 採用能促進人權知識、評判分析和行動技巧的參與式

3 人權教育活動的原則一節，乃根據 1995-2004 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期間制定的人權教育國家行動計畫準則（A/52/469/Add.1 和 Corr.1）。

教學法；

- (h) 營造沒有匱乏或恐懼，並經營享有人權、鼓勵參與，且能充分發展人格的教學環境；
- (i) 設法貼近學習者的日常生活，與他們一起討論，並將人權從抽象規範的表達，轉化為實際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狀況的方式及方法。

II. 第一階段（2005—2007年）：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行動計畫

「世界人權會議重申，各國有責任確保教育的目標，旨在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將其納入國家和國際教育政策中」（《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部分，第33段）。

9. 根據人權委員會第2004/71號決議，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年）的重點是小學和中學學校系統。

A. 背景

10. 行動計畫借鑒國際人權文書確立的原則和框架，諸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的相關準則（特別是關於教育目的的第1號（2001年）一般性意見）、1993年《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和平教育、人權教育與民主教育宣言和綜合行動綱領（Integrated Frame-work of Action on Education for Peace,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本行動計畫亦借鑒其他關於教育的國際宣言和方案。

11. 2000年在世界教育論壇通過的《達喀爾行動綱領，全民教育：實現我們集體的承諾（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⁴是實現全民教育目標和指標的主要國際

4 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教育論壇的最後報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內加爾達喀爾》，2000年，巴黎。

綱領與共同承諾，重申了《世界人權宣言》和《兒童權利公約》所支持的教育願景，旨在學習共同生活。《達喀爾行動綱領》指出，教育可促進社會的凝聚力，並使人們積極參與社會變革，因而被視為「永續發展及和平與穩定」的關鍵（第6段）。《達喀爾行動綱領》的第6個目標是全面提高教育品質，確保人人都能獲得公認的、可衡量的學習成果，尤其是在識字、算術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⁵此目標是一種超越識讀、算術知識的高品質教育概念；儘管內容隨時有變動可能，但必須堅持符合人權價值，並將民主的公民精神、價值和團結作為重要成果。

12.如《全球永續發展高峰會執行計畫（Plan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中所示，教育永續發展的概念中，即包含高品質、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教育被視為解決重要問題（諸如農村發展、衛生保健、社區參與、愛滋病毒/愛滋病、環境、傳統知識和本土知識以及更為廣泛的道德議題例如人身價值和人權）的一種歷程。行動計畫進一步指出，為取得教育永續發展的成果，就需要一種教育方法，以加強「支持其他價值觀——特別是正義和公平——並認識到我們與其他人有著共同的

5 根據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號（2001）一般性意見，生活技能包括「有能力作出妥善的決定，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社會關係和責任，辨別是非，創造才能及使兒童掌握追求生活目標的工具的其它能力」（《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七屆會議，補編第41號》（A/57/41），附件八，附錄，第9段）。

- 命運」。⁶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呼應 2005-2014 年聯合國教育促進永續發展十年，進而協力解決共同關心的問題。
13. 基礎教育普及化是 2000 年聯合國千禧高峰會議期間，通過的千禧年國際社會發展目標之一，但至今仍是一個重大的挑戰。儘管若干地區的入學率已有增加，但許多地區的教育品質依然低落。例如，性別偏見、對女童身心安全的威脅，以及對性別問題不敏感的課程等，都會妨礙實現女童受教育的權利（A/56/326，第 94 段）。行動計畫旨在促進符合人權價值的高品質教育，幫助實現千禧年發展目標。
 14. 本《行動計畫》響應聯合國會員國、其他國家等為促進普遍讀寫權利的現行政策，同時也符合聯合國閱讀素養十年計畫（2003-2012 年）框架，認同讀寫為實現受教權的關鍵學習工具。

B. 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

15. 人權教育普遍被視為教育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說的，「每個兒童有權享有的教育，是為了培養兒童的生活技能，以增強兒童享有全面人權的能力並促進注入適當人權價值觀的文化」（第 2 段）。人權教育「對於每個兒童來說，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工具，讓他們在生命旅途中，得以在一個平衡、友善的人權環境中成長，使其在全球化、技術日新月異的時代，雖

6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育促進永續性：從里約到約翰尼斯堡：十年承諾的經驗教訓」（2002 年，巴黎）。

然面臨世界劇烈變化，仍有面對挑戰的能力。」（第3段）。

16. 《兒童權利公約》特別重視一般性意見所強調的，提升教育的過程：「在教育過程中所賦予的價值觀，不能削弱並應該致力於促進享有其他權利。這不僅包括教學大綱的內容，還包括教育過程、教學方法及開展教育的環境」。⁷ 因此，人權應該透過內容的傳遞和體驗來學習，並落實於學校系統的每個層面。
17. 承上所述，人權教育能促進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也應被理解為一個過程，其中包括：
 - (a) 「透過教育學習人權」：確保學習的每個元素和過程（包括課程、教材、方法和訓練）都有利於學習人權；
 - (b) 「在教育中學習人權」：確保在教育體系中，尊重所有行動者的人權，並實踐權利。
18. 因此，小學和中學教育體制內的人權教育包括：
 - (a) 政策——應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制定，並通過以人權為基礎的連貫性教育政策、立法和行動計畫，包括改善課程，制定針對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訓政策；
 - (b) 政策執行——採取適當的組織措施，並提升所有利害關係者的參與，從而規劃實施上述的教育政策；
 - (c) 學習環境——學校環境本身能尊重及促進人權和基本

⁷ 在第1號一般性意見中，兒童權利委員會還指出，「應當強調，偏重知識的積累，提倡競爭和導致兒童作業負擔過重的教學類型，可能會嚴重妨礙兒童和諧發展，無法最充分地發揮兒童的能力和才智」（《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七屆會議，補編第41號》（A/57/41），附件八，附錄，第12段）。

自由。透過學校環境的真實生活，讓學校所有的行動者（學生、教師、職工、行政人員和家長），有機會實踐人權。使兒童能自由表達觀點和參與學校生活；⁸

- (d) 教學——所有的教學過程和手段皆需符合人權價值（例如，課程的內容和目的、所有參與過程、做法是否民主、採取的方法，適當的教材，包括審查和修改現有的課本等）；
- (e) 教師和其他職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透過職前和在職培訓，為教師和學校首長，提供必要的知識、理解、技術和能力，以推動在校內學習和實踐人權，並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和狀況。

關於五個組成要素和相關行動方案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以供參考。

19. 由於採取了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方式，人權教育使教育系統得以履行高品質教育普及化的根本使命，進而協助改善國家教育系統的整體效能，而教育系統對每個國家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都有著根本的作用。此外，人權教育有以下優點：

- (a) 促進以兒童為中心的參與式教學實踐和歷程，提高教學專業的作用，進而提升學習成就的品質；
- (b) 藉由創造符合人權價值，具有兼容、接納、樹立普世

⁸ 第1號一般性意見還指出，「在學習和體驗權利實現的過程中，應當推動兒童參與學校生活，建立學校社區和學生會，同儕學習、同儕商議，以及讓兒童參與決定校園的紀律」（同上，第8段）。

價值、機會均等、多元化和不受歧視的學習環境，從而增進校內的參與機會；

- (c) 支持兒童的社會性和情感發展，使其了解民主的公民意識和價值觀，從而有助於社會凝聚力和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衝突。

20. 在學校系統中，為和平教育、公民意識和價值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全球教育或永續發展教育所做的一切努力，其內容和方法上，都應確實納入人權原則。最重要的是，所有努力必須參照本行動計畫，推動符合人權價值的教學方式。這種教學方式不侷限於教學本身，更可在國家教育改革框架中，為學校單位的系統性改革奠定基礎。

C. 本行動計畫的具體目標

21. 考慮到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的總目標（見上文第一節），本計畫力求實現以下具體目標：

- (a) 促進將人權教育納入小學和中學學校系統並予以實踐；
- (b) 支持在學校系統中，擬定、採用和貫徹全面有效且永續的國家人權教育策略，並（或）審查和改善現有的措施；
- (c) 對於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提供關鍵要素準則；
- (d) 促進國際、區域、國家和地方組織向會員國提供支援；
- (e) 支持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機構間的相互聯繫與合作。

22. 本計畫：

- (a) 根據國際公認的原則，對學校體制內人權教育作出定義；
- (b) 就國家層級已在實施的學校人權教育制定和改善行動，提供便於使用的行動指南
- (c) 提供不同背景、情況或不同型態的教育系統，皆可靈活使用的指南。

III. 國家層級的執行策略

A. 導論

23. 行動計畫是一種激勵手段，用以在國家層級發展並加強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其基本假設是，改進過程需要在若干不同領域同時進行（見附錄）。為使有效改進，行動需要依循已受廣泛承認的發展期程規劃推進。實際的目標和行動手段，必須符合各國的實際情況、目標優先順序和能力，並根據以往的國家努力採取行動（例如聯合國 1995-2004 年人權教育十年框架內採取的行動）。
24. 從行動計畫及其執行策略可以認識到，各國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情況不盡相同。例如，有些國家基本上沒有人權教育；另一些國家雖訂有國家政策和方案，但缺乏執行；還有一些國家雖在國際組織的支持下，進行基礎工作並執行學校計畫，但卻不一定是國家政策的一部分；當然，也有一些國家非常支持人權教育，訂有完善的國家政策和行動。但不論何種情況或何種教育制度，人權教育的發展或改進，必須列入每一個國家的教育議程。
25. 執行策略首先涉及教育部，這是國家層級中小學教育的主要負責機構。教育部是主要的領導者和行動者。執行策略在規劃和執行的各階段，還涉及其他許多有關機構（見下文第 28-30 段）。

B. 策略執行階段

26. 本節提出四個階段，來促進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規劃、執行和評估等過程；以作為協助會員國執行本行動計畫的指導方針。

階段 1：分析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現狀

行動

- * 提出問題：我們已走到哪一步？
 - 收集以下資訊並進行分析：
 - 中小學體系的現狀，包括學校中的人權情況；
 - 學校系統中可能影響人權教育的歷史和文化背景；
 - 在中小學體系中，是否有任何人權教育倡議；
 - 在聯合國 1995-2004 年人權教育十年教育框架內，所採取行動的成就、缺點和障礙；
 - 政府機構、國家人權機構、大學、研究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中，各不同行動者參與學校制度中人權教育的情況；
 - 國家與地方層級中，現正推行的人權教育模範政策；
 - 國內現有的其他類似教育（如永續發展教育、和平教育、全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公民和價值教育等）。

- * 根據附錄提供的參考工具，確定人權教育方面現有哪些措施和內容。其他可供分析的資料，包括向聯合國條約機構提出的國家報告，以及國家和國際在過去十年框架內編寫的報告。
- * 指出並分析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優缺點、機會和限制，並指認這些原因的特性與影響範圍。
- * 對人權教育的現有狀態和執行情況作出結論。
- * 思考如何汲取經驗教訓、如何利用機會。
- * 思考因應不利因素和侷限性所需要的改變及措施。

產出

- * 關於中小學體系中人權教育的國家研究報告。
- * 國家層級透過如出版物、會議或公開辯論等，在全國廣泛傳播研究之成果，以確立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國家執行策略方向。

階段 2：確定優先順序，並擬定國家執行策略

行動

- * 提出問題：執行方向為何？如何行動？
- * 界定任務內容，也就是確認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基本目標。
- * 以附錄作為參考，制定具體目標。
- * 根據國家研究報告的結果，確定優先事項。優先事項應考慮最迫切需求和（或）現有的機會。

- 聚焦於可能產生影響的問題：實際能做什麼？
- * 相對於特別活動，優先考慮永續改革的措施。
 - 透過確認以下內容，確定國家執行策略的方向，將目標與現有資源相聯繫；
 - 投入：現有資源的分配（人力、財力、時間）；
 - 活動（工作、責任、時限和里程碑）；
 - 產出：具體產出（例如新的立法、研究報告、能力建構研討會、教材、教科書修訂等等）；
 - 成果：取得的成果。

產出

國家在中小學系統中執行人權教育策略中，指出目標和優先事項，至少計畫 2005-2007 年期間的一些執行活動。

階段 3：執行和監測

行動

- * 操作指導：往目標前進。
 - 推廣國家執行策略。
- * 啟動國家執行策略中的計畫活動。
- * 就設定好的計畫查驗點，監測執行狀況。

產出

依據國家執行策略所定的優先事項的差異，提出不同形式的建議，包括立法、國家執行策略的協調機制；新訂或修訂的

教科書和教材；培訓課程、參與性教學和（或）學習方法；或保護校區內所有成員的非歧視政策。

階段 4：評估

行動

- * 提出問題：是否已取得成功？多大的成功？
- * 將評估納為究責機制的一環，並用以認識和改進下一階段活動。
- * 利用自評以及外部獨立評估來檢視執行工作。
- * 檢查所定目標是否達成，並審查執行過程。
- * 承認、推廣並讚揚取得的成果。

產出

- * 編寫國家報告，說明中小學體系中人權教育的國家執行策略成果。
- * 根據整個執行過程的經驗教訓，提出未來行動的建議。

C. 最低限度的行動

27. 在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的第一階段（2005-2007 年）中，會員國最好採取以下最低限度的行動：

- 分析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現狀（階段 1）；
- 確定優先事項，並制定國家執行策略（階段 2）；
- 開始執行已經計畫好的活動。

D. 行動者

28. 本執行計畫由教育部及負責以下事務的相關單位主責：

- (a) 教育政策；
- (b) 方案規劃；
- (c) 課程發展；
- (d) 教學教材發展；
- (e) 教師和其他教職員的職前和在職訓練；
- (f) 教學方法；
- (g) 融合教育；
- (h) 區域 / 省級 / 地方行政；
- (i) 研究；
- (j) 資訊傳播。

29. 行動計畫的執行，需要以下所列機構的密切合作：

- (a) 師範院校和大學的教育學院 / 教育系；
- (b) 教師工會、教師專業組織和認證機構；
- (c) 國家、聯邦、地方和州的立法機構，包括教育、發展和國會人權委員會；
- (d) 國家人權機構，如監察使和人權委員會；
- (e) 聯合國教育教科文組織的國家委員會；
- (f) 國家 / 地方團體 / 組織，例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國家委員會和其他社區組織；
- (g) 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各國的分部；
- (h) 家長會；

- (i) 學生會；
- (j) 教育研究機構；
- (k) 國家和地方的人權資源和培訓中心。

30.此外還需要以下所列利害關係者的支援：

- (a) 其他相關部門（社會福利、勞工、司法、婦女、青年）；
- (b) 青年組織；
- (c) 媒體代表；
- (d) 宗教機構；
- (e) 文化、社會和社群領袖；
- (f) 原住民族和少數族群團體；
- (g) 企業界。

E. 經費來源

31.如上文第 II 節指出的，國家教育體系中的人權教育，亦有助於增進教育系統的有效性。它提供一套指導原則來支持教育改革，並有助於因應當前全球教育系統所面臨的挑戰，例如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教育有助於社會包容和團結、教師的角色和地位、教育對學生和社會的意義、學生學習成就和教育治理的改善等。

32.鑒於以上所述，人權教育的經費，也可一併考量國家教育經費整體分配的脈絡，特別是：

- (a) 國家分配給高品質教育行動計畫的經費，應做最有效利用；
- (b) 統籌運用外部資金，將經費應用在符合行動計畫的工

- 作項目上。行動計畫應協調外部資金和撥款：
- (c) 建立公部門和私部門之間的夥伴關係。

IV. 協調行動計畫執行工作

A. 國家層級

33. 行動計畫的執行工作，主要由各國的教育部負責。教育部應指派或強化一個相關部門，負責協調國家執行策略的擬訂、執行和監測工作。
34. 協調單位應連結教育部內相關的單位、其他部會，和有關的國家行動者（見上文第 III 節，第 28-30 段），參與國家執行策略的擬訂、執行和監測工作，亦可建立各行動者之間的人權教育聯盟。
35. 協調單位應向聯合國機構間的協調委員會，報告國家最新進展（見下文第 38 段）。
36. 此外，協調單位與負責向聯合國條約機構提交國家報告的相關撰寫機關，必須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確保人權教育的進展情況也列入國家報告。
37. 會員國最好能成立一個資源中心，收集和傳播關於國家層級人權教育的行動和資訊（各種不同文化背景及國家的良好做法、教育資料、活動等）。

B. 國際層級

38.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教科文組織、兒童基金會、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其他相關國際機構，包括世界銀行，將成立一個聯合國機構間協調委員會，為行動計畫內

- 各項活動，進行國際協調。委員會的秘書處由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
39. 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行動計畫的執行情況，並調度資源以支持國家層級的行動。在這方面，可以個別邀請其他有關國際和區域機構、專家和行動者出席會議，例如聯合國條約機構的成員、人權委員會教育權問題特別報告員以及其他人員。
 40. 就聯合國在各國採取協調一致行動，以及支持國家人權保障制度方面，委員會應依循聯合國秘書長的改革方案，由委員會負責與聯合國國家工作隊或國際機構駐各國人員保持聯繫（A/57/387 和 Corr.1，行動 2）。
 41. 聯合國各條約機構審查締約國的報告，應著重於締約國執行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義務，結論意見也應反映這一重點。
 42. 此外，人權委員會的所有相關專題和國家機制（包括特別報告員和代表，尤其是教育權問題特別報告員以及工作小組），都要在報告中，有系統地酌情說明學校系統中，人權教育的進展情況。
 43. 委員會可考慮向區域及次區域機構和組織尋求援助，以期更有效地監測行動計畫的執行情況。

V. 國際合作及支援

44. 行動計畫的執行將得到以下各方面國際合作和支援：
- (a) 聯合國系統；
 - (b) 其他國際性政府組織；
 - (c) 區域性政府組織；
 - (d) 教育部長的區域性組織；
 - (e) 教育部長的國際和區域論壇；
 - (f) 國際和區域性的非政府組織；
 - (g) 區域人權資源與檔案中心；
 - (h) 國際與區域金融機構（世界銀行、區域開發銀行等等），以及雙邊援助機構。
45. 上述行動者必須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避免重覆並確保行動計畫執行工作的連貫性。
46. 國際合作與支援的目標，在於加強國家與地方能力，並於行動計畫第 III 節所述，國家執行策略的框架內，加強中小學體系中的人權教育。
47. 上述組織與機構可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a) 支援教育部擬訂、執行和監測國家執行策略，包括發展相關專門工具；
 - (b) 支援其他有參與的國家行動者，特別是國家與地方非政府組織、專業協會以及其他民間組織；
 - (c) 透過傳統和電子方法，促進國家、區域與國際各層級

相關行動者之間的資訊交流；查明、收集並傳播關於良好做法以及現有資料、機構和方案的資訊；

- (d) 支援人權教育行動者之間現有的網絡，並促進建立國家、區域與國際各層級間的新網絡；
- (e) 支援對教師、教師培訓者、教育官員和非政府組織工作人員，進行有效的人權培訓（包括參與式教學方法的培訓）；
- (f) 支援對國家執行學校中人權教育的情況，進行包括實際改善人權教育措施的各项研究。

48. 為了調動資源協助行動計畫的執行，應探討各國際與區域金融機構以及雙邊援助機構，將教育援助方案連結到本行動計畫以及一般人權教育的各種方式。

VI. 評估

49.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 年）結束時，各國應對行動計畫的執行進行評估。評估時要考慮下列各領域的進展：法律框架與政策、課程、教學過程和工具、教科書的修訂、教師培訓、學校環境的改善等等。會員國要向聯合國機構間協調委員會，提出最後國家評估報告。
50. 為此，國際與區域組織應協助建立或加強國家的評估能力。
51. 機構間協調委員會應與相關國際、區域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並根據國家評估報告編寫一份最後的綜合評估報告，提交大會第六十三屆會議（2008 年）。

附錄

在中小學教育系統 落實人權教育須具備之特性

1. 各個國家因環境的不同，很大程度的影響到能否順利促進學校系統納入實踐人權教育的可能性與策略。除了隨之而來的多樣性之外，可以找到發展人權教育的共同趨勢和辦法。本附錄提出的五個通用組成部分，是以全世界現有的成功經驗以及各種研究為基礎，其中包括為了編寫本行動計畫以及 1995-2004 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的中期評估（2000 年）與最終評估（2004 年），所進行的各種磋商。彙整各式良好做法，提供本行動計畫的主要行動者，以循序漸進方式努力實現。各要點屬說明性質，非硬性規定，應作為一種參考工具，主要為提供各種備選方案，並就可能採取的行動方案提出建議。在納入各國國家執行策略時，行動計畫應視各國情況與教育制度進行適度調整。

A. 政策

2. 教育政策被視為一種政府明確承諾的表態。教育政策應由中央層級相關政府，展開中央為主、地方為輔，並與所有利害關係者，共同合作制定；其中包括原則、定義和目標，以做為整個教育體系和所有教育界人士的參考標準。
3. 人權教育應以注重權利的方式促進教育的辦理，教育政策

的擬定、改革，以及教育品質標準，都應對人權教育訂出明確的目標。

4. 以注重權利的方式辦教育，意味著學校系統對於人權和基本自由有所意識。人權應在整個教育系統及各種學習環境中進行灌輸和執行。人權不但應作為一個教育目標，還應作為教育品質的標準，納入憲法、教育政策架構、教育立法以及全國課程和方案等關鍵參考文件中。
5. 為此，以下方法符合在學校系統內人權教育政策制定工作的關鍵特色：
 - (a) 在政策擬定上採取開放性做法，讓非政府組織、教師會和工會、專業和研究機構、民間社會組織以及其他利害關係者參與編寫教育政策文件。
 - (b) 履行人權教育國際義務：⁹
 - (i) 促進批准有關教育權利的國際文書；
 - (ii) 在提交給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等相關國際監測機制的國家報告中包括人權教育方面的資料；
 - (iii) 與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其他單位以及人權教育專家合作，編寫上述國家報告；
 - (iv) 公布並遵守國際監測機制提出的建議。
 - (c) 立法並制定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及人權教育政策：

9 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消除教育歧視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規定的義務。

- (i) 將人權教育納入教育法；
 - (ii) 確保一切立法符合人權教育原則，並觀測立法前後的不同；
 - (iii) 通過人權教育的立法；
 - (iv) 確保各項政策以人權教育相關研究為基礎；
 - (v) 賦予學校以及學校首長自決和創新等自治的權利；
 - (vi) 確保報告教育績效（問責制）的政策，符合人權原則，並在人權教育方面制定具體的究責政策；
 - (vii) 就地方政府在執行和支持人權教育的角色和責任，提供指導方針。
- (d) 確保政策擬定的一致性：
- (i) 將人權教育納入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國家計畫、全民教育國家計畫；以及作為永續發展教育十年計畫（2005-2014）一部分的國家政策架構之中；
 - (ii) 將人權教育納入國家人權計畫、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排外和相關不容忍行為」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國家脫貧策略之中；
 - (iii) 確保各種計畫與其各自論述人權教育的部分，能夠保持一致性、相互連結並具有增強效果；
 - (iv) 建立人權教育政策與其他部門政策（例如司法、社會、青年和衛生政策）之間的相關性聯繫。
- (e) 將人權教育納入課程之中：

- (i) 確保各項政策以人權教育相關研究為基礎；
 - (ii) 在總體國家課程以及教育標準中，確認人權價值、人權知識和人權態度是基本技能和能力，並與識字和算術等技能和能力相輔相成；
 - (iii) 專門為人權教育擬定國家課程，闡明概念與目標、教學目標和辦法；
 - (iv) 按學校的層級，界定人權教育在課程中的地位，可定為必修或選修課、學科和（或）跨學科課程（藉此將人權納入所有課程科目中）；
 - (v) 確保人權的教授與學習，明確成為公民、社會、歷史等課程的組成要件；
 - (vi) 確保人權教學是學校課程的核心。（教學方案由各學校決定）；
 - (vii) 將人權教育納入職業教育和培訓之中；
 - (viii) 通過課程綱要，進而修訂教科書，使其符合人權原則，並為人權教育編寫具體教科書；
 - (ix) 促進以注重人權的方式，進行學校治理、經營、懲戒程序、融合政策，以及其他影響學校文化和受教權的法規與措施；
 - (x) 制定適當的評估及回饋意見程序，來了解學生在人權價值、人權知識和人權態度的學習成果。
- (f) 全面性的人權教育培訓政策，應包含下列面向：
- (i) 培訓員的培訓、校長培訓、教師職前及在職培

- 訓、以及其他教育人員的培訓；
- (ii) 在教師職前與在職培訓計畫等相關政策中，提供學生參與權、權利與義務的資料；
 - (iii) 認可、授權並支持非政府組織以及公民社會其他單位，開展人權教育培訓活動；
 - (iv) 將人權教育視為教育人員的資格、認證和職業發展，以及認可非政府組織培訓活動等的一項標準。

B. 政策執行工作的規劃

6. 有效地制定和改革教育政策，需要明確的政策說明和前後一致的執行策略，其中包括明確的措施、機制、職責和資源。這種執行策略是確保各項政策的一致性、監測以及問責的手段。這有助於避免政策與執行或理論與現實之間的差距，也能避免各種做法分散或前後不一、臨時或恣意進行的情況產生。
7. 人權教育意味著整個教育系統的變革。但是，政策說明和政策承諾本身，不足以確保產生教育變革。規劃政策如何執行，是落實人權教育的關鍵。
8. 人權教育政策的執行工作，必須符合目前教育治理的潮流，逐步走向權力下放、民主治理、學校自治以及教育系統內部權利與責任的分享。鑒於地方政府和學區等利害關係者的多元性，如校長、教師和其他教育人員及其組織和工會；

學生和家長；研究機構和培訓機構；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其他部分以及社區等，教育系統的責任，不能也不應僅僅由教育部承擔。

9. 事實上，中央政府以及地方、學校層級，對教育的治理、改進和創新均負有責任，亦即每一層級都有特定的角色：中央政府的角色是制定共同政策架構以及執行和究責機制；地方、學校層級的角色是尋找各種途徑，兼顧並處理地方的多元性和需求，擬定包含人權概念的具體學校計畫。此外，必須確保由教師和其他教育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共同掌握教育目標，進而擬定教學和學習上的做法。
10. 在這個脈絡下，以下提供國家主管機關在政策執行之規劃與政策執行措施的具體建議：
 - (a) 政策執行之規劃：
 - (i) 制定人權教育領域的國家執行策略，其中包括各類措施、任務分工以及明確相關教育機構的責任、這些機構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政策執行工作的明確里程碑以及時限（另見本行動計畫國家執行策略的階段 2）；
 - (ii) 在教育部內設立或強化一個負責國家執行策略協調工作的部門或單位；
 - (iii) 確保所有跟人權與人權教育有關（包括社會、法律、青年、性別等議題）的不同單位 / 部門間的合作；

(iv) 鼓勵該領域所有相關行動者組織，建立人權教育聯盟，以確保執行工作的一致性。

(b) 政策執行措施：

- (i) 賦予人權教育足夠的財政、人力和時間等資源；
- (ii) 建立適當機制，使各利害關係者能夠全面有效地參與政策擬定和執行工作；
- (iii) 出版並傳播上述國家執行策略，確保相關行動者、受益人以及公眾等，對國家執行策略進行辯論並給予認可；
- (iv) 負責本附錄 A 節第 5 (d) 段所載各項計畫的官員之間，應進行交流與合作；
- (v) 將人權教育納入整個教育體系的主流之前，可考慮在某些學校試行；
- (vi) 選定一個資源中心，收集並傳播關於國家層級人權教育的計畫和資料（各種環境和國家的良好做法、教育資料、活動等）；
- (vii) 支持並推動在人權知識、實踐學校人權教育、學生學習成果以及人權教育影響等方面的研究；
- (viii) 鼓勵專門從事人權教育的學術中心，從事人權教育研究，並進行各學校、研究所和大學科系之間的合作；
- (ix) 參與國際性的調查和比較研究；
- (x) 為普通教育建立注重人權價值的品質保證系統

（包括學校自我評估與發展規劃、學校檢查等），並為人權教育建立專門的品質保證機制；

（xi）讓學習者和教育者直接參與監測和評估過程，以促進增強能力和自我省思。

C. 學習環境¹⁰

11. 人權教育超出認知學習的範疇，乃因其學習與教學過程中，又包含了所有參與者的社會和情感發展。人權教育的目標在於培育一種人權文化，在這一文化中，人權在學校的社區內，透過廣泛的人際互動過程中，得到實踐和身體力行。
12. 為此，必須確保人權教學和學習，是在一個注重人權的學習環境中進行。必須確保學校的教育目標、教育實踐以及教育組織工作，都符合人權價值和人權原則。同時，還必須將這些原則植入在學校內外的文化和環境中。
13. 注重人權保障的學校具有相互理解、相互尊重以及彼此負責的特點，並且會促進學校全體成員的機會均等、歸屬感、自主、自重和自尊。這會是一所以學童為中心、發揮作用並具有實際意義的學校。在這裡，人權不僅是與眾不同的顯著特色，也是每個人的學習目標以及學校的理念 / 精神。
14. 打造一個注重人權保障的學校，是學校全體成員的責任，

10 本節所使用的「學習環境」這一術語，主要是指與學校治理和管理有關的各種問題，並不包括學習環境的其他內容，如學校供給品、環衛、健康、清潔飲水、食品等。

而學校首長的主要責任就是為實現這些目標創造有利的條件。

15. 注重人權保障的學校應確認以下具體事項：

- (a) 學校的人權政策說明和執行規定，不僅需明確、得到認同，還應包括：
 - (i) 以明確的角色和任務分工為基礎，制定學生和教師的權利和責任章程；
 - (ii) 為建立沒有暴力、性侵害、騷擾和體罰的學校，制定包含解決衝突、處理暴力和霸凌程序的準則；
 - (iii) 制定非歧視政策，在入學、獎學金、升遷、晉升、特殊課程、資格及機會等方面，保障所有學校成員；
 - (iv) 透過慶祝活動、獎勵和獎品，表彰並慶祝人權方面的成績。
- (b) 注重人權保障的學校教師應具有：
 - (i) 校長對於人權教育的明確授權；
 - (ii) 人權教育內容及方法論的教育，以及持續的專業進修；
 - (iii) 有機會發展和執行創新的、有別於過去的有效人權教育措施；
 - (iv) 分享有效措施的機制，包括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各層級，建立人權教育者網絡；

- (v) 體現人權原則的教師徵聘、留用及晉升政策。
- (c) 注重人權保障的學校學生應具有：
 - (i) 依據學童年齡和發展中的能力，給予自我表達、承擔責任以及參與決策的機會；
 - (ii) 組織自己的活動，表達、提倡自身利益，並為自身利益進行調解的機會。
- (d) 學校、地方政府以及更廣大的社區之間會產生相互作用，其中包括：
 - (i) 提高家長及家族對學童權利和人權教育關鍵原則的意識；
 - (ii) 讓家長參與人權教育的倡議和計畫；
 - (iii) 家長透過家長代表組織參與學校決策；
 - (iv) 學生課外專題研究和社區服務，應著重於人權議題；
 - (v) 與青年團體、公民社會和地方政府合作，以提升意識，並提供學生支援的機會；
 - (vi) 國際交流。

D. 教授與學習

16. 在學校系統內，教與學是人權教育的關鍵過程。
17. 人權教育所需的法律和政治基礎，以及中小學人權教育的組織工作，並需要透過制定人權教育政策，並對教師等教職人員進行教育，並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18. 若要將人權教育引入學校系統或予以改進，就必須統籌方

案目標和內容、資源、方法、衡量和評估工作，將目光投到教室以外，在學校各方面之間建立夥伴關係。

19. 針對國家和學校的決策者、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以下所列，對實現高品質人權教學與學習十分必要：

(a) 關於教學的內容和目標：

- (i) 確定需要掌握的基本人權技能和能力；
- (ii) 在小學教育中，盡早將人權教育納入所有課程；
- (iii) 根據學生的年齡和能力發展特性，訂定人權教育的學習內容和目標；
- (iv) 對認知（知識和技能）方面與社會、情感（價值、態度、行為）方面的學習結果，給予同等重視；
- (v) 將人權教學活動與學生日常生活所關心的事物相連結。

(b) 關於教與學的實踐和方法：

- (i) 採用體現人權特點的教學方式，維護並尊重每位學生的自尊，為學生提供同等機會；
- (ii) 在教室和學校環境內，營造適合學童特性、令人信賴的、安全和民主的氛圍；
- (iii) 採取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學生的能力，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共同學習，形成團結、創造和自尊意識；
- (iv) 採用適合學生的發展程度、能力和學習型態的方法；

- (v) 採用經驗學習法，促使學生透過實踐來學習，進而將人權付諸實踐；
 - (vi) 採用實驗教學法，由教師擔任協助者、學習指導和顧問；
 - (vii) 向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瞭解有關非正規和非正式學習活動、資源和方法的良好範例。
- (c) 關於教學資料：
- (i) 確保人權教育資料契合當地文化背景、歷史和社會發展脈絡，發展出符合當地文化的人權原則；
 - (ii) 鼓勵收集、分享、翻譯和改編人權教育資料；
 - (iii) 審查和修訂全部課程的教科書和其他教育資料，使其符合人權原則；
 - (iv) 支持發展符合人權原則的各種教育資料和資源，例如教師指南、手冊、課本、漫畫及視聽和創作藝術輔助資料，以鼓勵積極參與上述教學方式；
 - (v) 以足夠數量和適當語言，傳播人權教育資料（在多語言國家，必須全面調查各學校使用的語言，以使用不同的語言編寫資料），培訓相關人員了解如何使用人權教育資料；
 - (vi) 在人權教育資料出版以前，請全國專業小組對資料進行審查，以確保人權教育資料符合人權原則；
 - (vii) 允許各種教育資源，提供非政府組織編寫資料，

出版、廣泛傳播和使用。

- (d) 關於支持教學與學習：
 - (i) 收集和傳播人權教育教學的良好範例；
 - (ii) 建立方便使用的人權教育教學資料中心，包括圖書館和數據庫；
 - (iii) 促進教職員之間和學生之間相互連結並交流人權教育的實踐；
 - (iv) 推動對人權教育教學的研究。
- (e) 關於利用新的資訊技術：
 - (i) 建立或利用人權教育網站；
 - (ii) 擬訂與學校連接的遠距學習方案；
 - (iii) 讓學生和教師能夠在人權教育方面，使用新的資訊技術；
 - (iv) 鼓勵師生與在地、國內和國際的其他學校，建立人權課題的線上討論小組。
- (f) 關於評估和評鑑：
 - (i) 為審查、評估和衡量人權教育過程、結果和影響，制定指標、確定適當方法並設計恰當工具；
 - (ii) 採取適合用於人權教育的評估和評鑑方法，例如由教師和同學進行觀察和報告；記錄學生的體驗、個人工作成果和學到的技巧和能力（學生檔案）；學生自我評估；
 - (iii) 將人權原則應用於學生整體課程的評估和評鑑，

例如透明度（解釋評分標準和理由、學生和家長情況）、平等（所有教師對所有學生都採用同樣的標準）、公平（不濫用評鑑）。

E. 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的教育和專業發展

20. 將人權教育引入中小學教育，意味著學校成為人權學習和實踐的典範。在學校內，教師作為課程的主要設計與執行者，是達成此目標的關鍵角色。
21. 為了使教師有效地履行這一重要職責，必須考慮一系列因素。首先，教師自身要成為人權擁有者。認可並尊重教師的專業地位和維護教師的自尊，是讓教師推動人權教育的先決條件。學校的經營和領導階層，以及教育政策的制定者，都必須支持和授權教師在教學活動中進行創新；並且要確保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有獲得適當教育和專業發展的機會。
22. 在學校場域內，提升對人權的意識，以及進行人權教育培訓的機會，不應該僅針對教師，還應該針對校長、學校管理人員、督導人員、行政人員、地方和全國管理部門的教育官員和規劃人員以及學生家長等，進行教育培訓。
23. 由於培訓系統十分複雜，而且環境各不相同，因此設計及組織合理的教育與專業發展工作，應由多方面共同進行：包括教育部、大學（通過其教育院系和其他部門，包括人權研究所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權教育教職方案）、教師培訓機構；教師與其他人員的工會和專業組織、國家人權

- 機構、非政府組織、國際性和區域性政府間組織。
24. 政策和法律準則為培訓活動的執行提供了架構。為反映和培育人權文化，培訓課程、教學內容和實踐，以及教育政策，都必須具一致性。
 25. 鑑於教師具有示範作用，有效的人權教育必然包含教師能掌握並傳播符合人權的價值觀、知識、技能、態度和做法。因此，為教師提供的教育和專業發展機會，必須培養教師對於人權的知識，以及對人權的承諾和追求。同樣，人權原則必須成為其他教職人員的專業表現和行為的基本衡量標準。
 26. 教師及其他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發展，必須依據其情境需求和目標受眾來進行調整。調整的面向應包括：對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進行倡議並提升意識、培訓員 / 講師培訓、職前培訓、規律且持續的在職培訓、針對人權教育專業教師的培訓，以及將人權原則概論納入所有中小學教師的培訓課程。
 27. 教師及其他人員的教育與專業發展，相關政策和實踐方面，應該顧及下列元素和方法：
 - (a) 制定人權教育培訓課程，應包括下列元素：
 - (i) 人權知識，及人權的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人權保護機制；
 - (ii) 人權教育的教育理論，包括正規、非正規和非正

式教育之間的連結；¹¹

- (iii) 連結人權教育和其他相似類型的教育（比如永續發展教育、和平教育、全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公民教育和價值觀教育）；
- (iv) 人權教育的學習目標，尤其是人權教育技能和能力；
- (v) 人權教育的教學方法，以及教師在人權教育中的角色；
- (vi) 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具有民主且符合人權的社交技巧和領導風格；
- (vii) 教師及學生有權利和責任，參與學校生活，並發現與處理學校中侵犯人權的行為；
- (viii) 學校是一個以人權為基礎的社區；
- (ix) 建立教室內的關係，以及教室與教室、學校和更廣泛社區間的關係；
- (x) 在教室和學校裡的協力方法和團隊合作；
- (xi) 人權教育的評估和評鑑；
- (xii) 現有人權教育教學教材的資訊，以及審查、挑選和開發新教材的能力；
- (xiii) 基於人權原則的學校自我評估和發展計畫。

11 一般來講，「正規教育」指的是學校、職業培訓和大學教育；「非正規教育」指的是成人教育和作為正規教育補充形式的教育形式，例如社區服務和課外活動；「非正式教育」指的是在教育系統外設計的活動，例如非政府組織開展的活動。

- (b) 開發和運用適當的培訓方法：
 - (i) 適合成年學員，尤其是以學員為中心、著重動機、自尊和情感發展的培訓方法，以提升學員對價值和行為的意識；¹²
 - (ii) 適合人權教育培訓的方法，例如運用參與、互動、合作、經驗及實踐等方法；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在工作環境中，尤其是在課堂對所學技能進行測試。
- (c) 製作並分發適當的培訓資源和資料：
 - (i) 收集、推廣並交流人權教育培訓過程中的良好範例；
 - (ii) 整理和推廣非政府組織和公民社會其他單位設計的培訓方法；
 - (iii) 開發在職培訓活動所用教材；
 - (iv) 開發線上教材和資源。
- (d) 在提供教育和培訓的各方之間進行交流和合作；
- (e) 促進國際教育和培訓活動的參與交流；
- (f) 評鑑培訓活動，包括自我評估和瞭解受訓人員對培訓活動的相關性、效用和影響的看法。

12 見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關於成人培訓基本方法原則的出版物《人權培訓（*Human Rights Training*）》。

附件 I

大會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決議 宣佈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59/113.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

大會，

回顧大會和人權委員會通過關於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各項決議，又回顧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號決議，其中，決定在大會第五十九屆會議期間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權日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專門審議人權教育十年的成就，並討論今後在加強人權教育方面可以舉行的活動，注意到人權委員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1 號決議，¹³ 委員會建議大會第五十九屆會議宣佈一項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從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重申必須在國際層級持續採取行動，支持各國努力實現國際公認的發展目標，包括《聯合國千禧年宣言（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¹⁴ 中的各項目標，特別是至遲在 2015 年為人人普及基本教育，深信人權教育是人人藉以學習容忍、尊重他人尊嚴的終生過程，並且是確保所有社會維持這種尊重的手段和方法，相信人權教育是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所不可或缺，有助於促進平等、預防衝突、防止侵犯

13 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2004 年，補編第 3 號》（E/2004/23），第二章，A 節。

14 見第 55/2 號決議。

人權、增進參與和加強民主過程，以期形成人人受珍視和尊重的社會，不受歧視或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1. 注意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關於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成敗及聯合國今後在這方面的活動報告¹⁵中表明，需要在人權教育十年之後，繼續貫徹人權教育的全球框架，以確保在國際議事日程中優先注重人權教育；
2. 宣佈分階段連續進行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定於2005年1月1日開始，以便在各個部門推動人權教育方案的實施；
3. 欣見秘書長說明¹⁶所載的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共同編制的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年）行動計畫草案，並邀請各國就此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交評論意見，以便早日予以通過。

2004年12月10日

第70次全體會議

¹⁵ E/CN.4/2004/93。

¹⁶ A/59/525。

附件 II

大會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決議 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 (2005-2007 年) 修正草案

59/113.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¹⁷

大會，

回顧大會和人權委員會通過關於 1995-2004 年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的各項相關決議，深信人權教育是一個長期、終身的過程，每個人透過這一過程學會容忍和尊重他人的尊嚴；學會在所有社會中確保這種尊重的手段和方法；相信人權教育是實現人權和基本自由所不可或缺，有助於促進平等、預防衝突、防止侵犯人權、增進參與和加強民主過程，以期形成人人都受到珍視和尊重的社會，歡迎大會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佈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從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連續進行，

1. 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 年）行動計畫修正草案，¹⁸ 其重點是小學和中學教育制度；
2. 鼓勵所有國家在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框架內提出倡議，特別是在本國能力範圍內落實行動計畫；
3. 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

1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九屆會議，補編第 49 號》（A/59M9）第一卷第一部分所載的第 59/113 號決議因此改為第 59/113 A 號決議。

18 A/59/525/Rev.1。

- 文化組織密切合作，推動在國家層級落實行動計畫，根據請求提供相關技術援助，並協調有關國際努力；
4. 呼籲聯合國系統相關機關（構）以及所有其他國際和區域政府間和非政府組織，在各自任務範圍內，根據請求推動並從技術上協助在國家層級落實行動計畫；
 5. 籲請各國現有人權機構協助落實與行動計畫一致的人權教育方案；
 6. 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向各國和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廣為傳播行動計畫。

2005 年 7 月 14 日

第 113 次全體會議

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

Plan of Action for the First Phase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作者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翻譯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印製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發行人 / 陳菊

地址 / 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 / (02)2341-3183

網址 / <https://nhrc.cy.gov.tw>

傳真 / (02)2341-0213

2021 年 3 月初版